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3樓

承辦人：林芳儀

電話：03-3322101~7335

電子信箱：1001910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桃人考字第1080006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80006726_Attach01.pdf、1080006726_Attach02.docx）

主旨：轉知有關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所稱「法令」、「公職」與「業務」之認定標準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

二、查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三、前開服務法第14條規定要件及適用情形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法令部分：

1、指法律（法、律、條例、通則）、法規命令（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組織法規（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地方自治團體所定自治條例及與上開法規處於同等位階者。

人事室 108/12/03 12:34



1080007768

有附件

- 2、前開法令所規範之內容，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

(二)公職部分：

- 1、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
- 2、前開所稱「依法令從事公務者」，應由各該職務設置依據法令之權責機關(構)認定之。

- (三)業務部分：經綜整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法院等相關判決，包括醫師、律師、會計師等領證職業，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

(四)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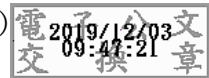
- 1、依司法院釋字第71號解釋意旨，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祇須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事務，公務員均不得為之。
- 2、非屬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包括：
- (1)經權責機關(構)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 (2)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屬具社會公益性質者。
- (3)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係不具「經常」及「持續」性者。

(4)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業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如執業登錄、加入公會等)者。

四、銓敘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認定標準未合部分，自108年11月25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本府人事處)、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含附件)、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